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公告编号：2020-083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

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董监高闫奎兴先生、舒文波先生、张子荣先生、李晶女士、安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63.936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董监高，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.984 万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37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监高闫奎兴先生、舒文波先生、张子荣先生、李晶女士、安民先生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闫奎兴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117,199	0.0556%	其他方式取得：2,117,199 股
舒文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486,380	0.0391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486,380 股
张子荣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1,200	0.0021%	其他方式取得：81,200 股
李晶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835,680	0.0482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835,680 股
安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18,902	0.0031%	其他方式取得：118,90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
闫奎兴	499,215	0.0131%	2019/7/5~ 2019/12/31	11.40-12.10	2019年6月14日
舒文波	24,600	0.0006%	2019/7/5~ 2019/12/31	12.10-12.27	2019年6月14日

公司监事张子荣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李晶女士、安民先生过去 12 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 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份 来源	拟减持原 因
闫奎兴	不超过： 529,299 股	不超过： 0.0139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529,299 股	2020/12/21 ~2021/5/31	按市场 价格	股权激励计 划	个人资金需 求
舒文波	不超过： 371,595 股	不超过： 0.0098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371,595 股	2020/12/21 ~2021/5/31	按市场 价格	股权激励计 划	个人资金需 求
张子荣	不超过： 20,300 股	不超过： 0.0005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20,300 股	2020/12/21 ~2021/5/31	按市场 价格	股权激励计 划	个人资金需 求
李晶	不超过： 458,920 股	不超过： 0.0121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458,920 股	2020/12/21 ~2021/5/31	按市场 价格	股权激励计 划	个人资金需 求

安民	不超过： 29,725 股	不超过： 0.000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29,725 股	2020/12/21 ~2021/5/3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计划	个人资金需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公司上述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2.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,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7 日